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29号

申请人：方正琴，女，1975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兴化市安丰镇塘港河西105号。

被申请人：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1MLHJP5K，住所地兴化市安丰镇双联村小顾责任区501号。

法定代表人：马玉文。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方正琴同意，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决定将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4月11日将申请人的申请送达红膏公司，红膏公司对进入破产程序未提出异议。2025年6月19日，本院予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红膏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60%，江苏红膏大闸蟹有限公司占股15.3%，兴化市富堡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占股14.7%，周登峰占股10%，马玉东任董事长，马玉文任总经理，孙陆宇、汤宝干、汪小东、朱凤兵任董事，杨剑平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水产养殖；兽药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人方正琴对红膏公司享有的债权68758.94元及利息，虽经本院执行，但至今未能受偿。经查询法院综合信息平台，红膏公司涉及本院执行案件共计14件（含一件执保案件），未结执行案件11件，总标的44055287元，执行费265834元，

执行到位 0 元。除本院的债务外，无其他债务，另红膏公司在本院有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15 件，总标的 8779056 元，执行到位 379848 元。红膏公司未变价财产：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大兴金公路北侧工业集中区（双联村）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8）兴化不动产权第 0002411 号】，本院已进行查封。

本院认为，申请人方正琴享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红膏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红膏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方正琴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方正琴对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兴柏
审 判 员	唐林华
审 判 员	吴玉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李 静
书 记 员	陆龙云